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

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6 个封闭期和 5 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 1 至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为本基金第四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8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2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N)	费率
	N ≤ 1	2.50%
	N = 2	2.00%
	N = 3	1.50%
	N = 4	1.00%
	N = 5	0.50%
	N ≥ 6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全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9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2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4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5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

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8)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

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10,5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05\% = 5.25$ 元

补差费（外扣） = $(10,500 - 5.25) \times 0.7\% / (1 + 0.7\%) = 72.95$ 元

转换费用 = $5.25 + 72.95 = 78.20$ 元

转入金额 = $10,500 - 78.20 = 10,421.80$ 元

转入份额 = $10,421.80 / 1.195 = 8721.17$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21.17 份。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8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次开放期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